

宁波市镇海区实验小学学生校服供货企业资格审查要求

一、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由校服选用组织负责。

二、审查程序

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号）要求，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

1. 供应商须随报名资料同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距离学校最近的生产、加工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
- （3）拟投入设计、生产的相关人员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3个月内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至少各1人）、相关人员的岗位或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如有）；
- （4）生产、加工、检测设备的明细表、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 （5）距离学校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指门市部、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等）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社保证明等；

2. 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供应商的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进行核查，如提供资料不全或者经校服选用组织少数服从多数认定企业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无法达到合同履行能力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 社会信誉核查由校服选用组织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名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如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校服选用组织自主决策、民主协商，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报名供应商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三、核查通过后，校服选用组织将以邮件形式通知通过核查的报名企业，进入下一步现场展示环节，并告知现场展示的具体时间、地点、展示要求、需要携带的材料等要求。

四、如通过核查的报名企业不足 3 家的，则继续征集供应商。

五、后续供应商现场展示完毕、筛选结束后，校服选用组织将对通过筛选的 3 家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其他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入后续评定的资格，校服选用组织将重新进行筛选程序直至满足 3 家为止。

附：资格审查表

宁波市镇海区实验小学学生校服供货企业资格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企业质量保障能力	售后服务水平	社会信誉情况	其他校服选用组织认为需要纳入的资格审查要求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如有)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审查成员签名：

年 月 日